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爱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3,704,400 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个人不存在股票质押行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胡锦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9,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0%。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88,800,000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89.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6%。

一、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爱敏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3,7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该部分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式，总股本由 167,898,388 股变更为 244,904,743 股，其持股数量由 3,780,000 股增加至 5,2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25%降为 2.16%）。

2020 年 8 月 3 日，胡爱敏女士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同时质押数量由 5,292,000 股变更为 3,704,4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爱敏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胡爱敏 |
| 本次解质股份 | 3,704,4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1% |
| 解质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 持股数量 | 5,292,000 股 |
| 持股比例 | 2.1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胡爱敏女士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胡锦涛 | 50,274,000 | 20.53% | 44,700,000 | 44,700,000 | 88.91% | 18.25% |
| 胡健 | 44,100,000 | 18.01% | 44,100,000 | 44,100,000 | 100% | 18.01% |
| 胡爱敏 | 5,292,000 | 2.16% | 3,704,400 | 0 | 0% | 0% |
| 合计 | 99,666,000 | 40.70% | 92,504,400 | 88,800,000 | 89.10% | 36.26% |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